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应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